

关于海丰县金盛宝石首饰有限公司宝石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金盛宝石首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海丰县金盛宝石首饰有限公司宝石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金盛宝石首饰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圆山岭开发区，占地 12625 平方米，建有 4 栋生产厂房、废水处理站、固体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1#厂房为 5 层建筑，占地 980 平方米，作为宝石泡酸加工和办公、仓储用房；2#厂房为 4 层建筑，占地 980 平方米，作为宝石泡酸加工用房；3#厂房为 5 层建筑，占地 370 平方米，作为宝石泡酸加工用房；4#厂房为单层彩钢瓦建筑，作为宝石泡酸加工用房。

本次改扩建在现有厂区预留用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 4#厂房，新建 1 栋 5 层的宝石酸洗加工大楼（4#厂房），占地 1980 平方米，内设 187 个操作间；新建 1 栋 9 层的宝石注胶加工厂房（5#厂房），占地 952 平方米，内设 81 个操作间；新建 1 个工业废水处理站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位于 4#厂房一

层。原辅料仓库、产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和事故应急池均设置在4#厂房。项目建成后年酸洗加工原料宝石13500吨，注胶加工酸洗后的宝石4860吨。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关于〈海丰县金盛宝石首饰有限公司宝石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的治理措施。项目不专门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民房用于食宿。在施工场地建设隔油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建筑施工。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二）项目运营期的废水。项目的宝石泡酸、泡碱后清洗废水（不含高压冲洗废水）和原项目的宝石泡酸、泡碱后清洗废水（不含高压冲洗废水）、泡碱废水、喷淋塔废水一并进入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站。高压冲洗废水经管道统一收集后，输送至设置于4#厂房1层的危废暂存间进行临时存放，后续由你单位

委托具备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按规范流程完成转移与最终处置。项目车间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经分别处理，在第一类污染物达标后方能与其他生产废水混合，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分别经可塘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可塘镇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生产废水不得与生活污水混合排放。项目应对生产废水排放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氟化物进行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项目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可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三者最严值。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的废气。项目注胶生产过程中，配胶、抽真空和后烘干等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配胶过程加热需使用到石油气炉，燃料是液化石油气，项目配胶、烘干有机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处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收集与抽真空废气一起采用“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40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5）排放，非甲烷总烃（NMHC）、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

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排放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颗粒物及二氧化硫（SO₂）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泡酸、配酸、换酸工序均为车间密闭负压方式收集废气，泡酸、配酸、换酸工序产生的酸雾废气收集后经“三级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6~DA013）。危废暂存间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至酸雾废气处理系统经三级碱液喷淋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泡酸、配酸、换酸、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酸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氟化氢（以氟化物计）、硫酸雾和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其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四）项目运营期的噪声。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2类标准限值。

（五）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废酸液、废胶桶、包装废物、废活性炭、沉淀污泥、废手套、高压冲洗废水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六）项目运营期的土壤、地下水。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采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泡酸车间、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废水处理站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七）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化学品储存防范措施、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应急措施、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的风险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的防范措施、废水事故性排放风险的防范措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有效容积 8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更新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一）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如下：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汞排放量 0.000035 吨/年；总镉排放量 0.000067 吨/

年；总铬排放量 0.000585 吨/年；六价铬排放量 0.000292 吨/年；总砷排放量 0.000022 吨/年；总铅排放量 0.000263 吨/年；总镍排放量 0.002646 吨/年；总铍排放量 0.000386 吨/年；总银排放量 0.002192 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1.611 吨/年、氮氧化物（NO_x）1.663 吨/年。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印发
